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德维”或“标的公司”）为激发核心业务骨干积极性，奥德维股东喻超凡拟将所持有的奥德维 4%股权分别转让给吴聚光先生（1.8519%）和公司（2.1481%），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500 万元、580 万元，公司放弃吴聚光先生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奥德维的股权比例将由 78.1818%变更为 80.3299%，奥德维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吴聚光先生在奥德维担任销售总监职务，并在公司担任职工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的表决情况为：关联董事吴聚光先生回避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表决情况均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喻超凡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2015 年参与设立控股子公司奥德维，为奥德维创始股东之一，现任控股子公司奥德维副总经理。

（二）关联受让方

吴聚光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2023 年 10 月至今，在控股子公司奥德维担任销售总监，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吴聚光先生为公司关联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　目	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46386185
成立时间	2015-08-17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200 万元
注册地址或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1 一层-5
法定代表人	曾胜
营业期限	2015-08-1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奥德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20	1,720	78.1818%
2	龚博	160	160	7.2727%
3	曾胜	160	160	7.2727%
4	喻超凡	160	160	7.2727%
合计		**2,200**	**2,200**	**100.0000%**

本次交易后，奥德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7.2582	1,767.2582	80.3299%
2	龚博	160	160	7.2727%
3	曾胜	160	160	7.2727%
4	喻超凡	72	72	3.2727%
5	吴聚光	40.7418	40.7418	1.8519%
合计		**2,200**	**2,200**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9,155,723.02	293,402,112.02
负债总额	163,223,399.81	80,308,463.08
应收账款总额	52,687,939.78	44,812,570.53
净资产	225,932,323.21	213,093,648.94
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78,506,636.05	138,209,978.51
营业利润	41,543,215.33	17,896,304.62
净利润	38,448,424.16	16,863,14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2,243.00	-7,215,728.67

注：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深报字[2026]第 1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业务情况

奥德维是一家致力于元器件（MLCC、MLCI、CHIP-R、LTCC、LED、芯片等）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有 MLCC 六面外观分选设备、MLCC 高速测试分选设备、测试包装设备、MLCC 超薄高速叠层设备等。

（五）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德维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本次交易中，奥德维现有股东放弃其本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奥德维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德维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公司本次交易行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德维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北京华亚正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喻超凡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6]第 B02-006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奥德维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2,593.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009.52 万元，增值额为 4,416.28 万元，增值率为 19.55%。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按整体估值人民币 27,000 万元计算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喻超凡

乙方 1（受让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受让方）：吴聚光

丙方（目标公司）：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限公司

2、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2.1481%、1.8519%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47.2582 万元、40.741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47.2582 万元、40.7418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乙方 2，乙方 1、乙方 2 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3、甲方与乙方 1、乙方 2 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按照丙方 100%股权整体估值人民币 27,000 万元计算，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80 万元、500 万元。

4、乙方 1、乙方 2 向甲方分别支付股权受让款为人民币 580 万元、500 万元。

5、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号，在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6、过渡期

自本合同签订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

7、过渡期监管事项

甲方及丙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在未经乙方 1、乙方 2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

（1）转让标的股权或用标的股权进行抵押、担保等，但股权质押给乙方 1、乙方 2 的除外。

（2）对外捐赠标的股权或用标的股权对外投资。

（3）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权。

8、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签署日前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失效，相关约定以本协议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奥德维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控股子公司奥

德维为激发核心业务骨干积极性，共同致力于奥德维的稳步健康发展，符合其与公司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德维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奥德维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奥德维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喻超凡先生拟转让其持有的奥德维 4%股权，公司仅放弃对吴聚光先生受让的 1.8519%股权部分的优先购买权；对转让给公司的 2.1481%股权，公司已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予以受让。公司放弃部分对应股权价值按本次交易同等条件计算为 500 万元。

（二）放弃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奥德维为激发核心业务骨干积极性而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吴聚光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奥德维销售总监，自 2025 年 11 月起兼任公司职工董事，系奥德维核心业务骨干，其受让奥德维股权有助于实现核心骨干与奥德维及公司的利益绑定，促进奥德维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对该部分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吴聚光先生受让价格与公司受让价格均以同一评估结果为基础，按奥德维 100%股权整体估值确定，交易各方处于同等条件，公司未因放弃优先购买权向关联人让渡任何经济利益或承担任何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奥德维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人吴聚光先生（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十、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奥德

维激发核心员工积极性所实施的举措，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二、风险提示

在交易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可能因宏观环境、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最终实施结果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4、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